



人大代表风采

李海霞

韩庄村的“暖心人”



李海霞(左)走访独居老人

李海霞,绛县卫庄镇第十七届人大代表,2015年至今任韩庄村村委委员。走进她多年的履职足迹,为民、担当是关键词,她扎根基层、一心为民,善做实事,用自己的热情与担当,为村里的发展、村民的幸福默默耕耘,展现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的非凡风采。

李海霞主要负责村妇联和网格化管理工作,在这平凡又琐碎的岗位上,她演绎着无数温暖人心的故事。作为妇女故事的聆听者和情绪疏导者,她深知妇女们在家庭、生活中面临的种种压力。哪家婆媳

闹了矛盾,夫妻间有了争执,她总是第一时间赶到,耐心地倾听她们的倾诉,用同理心去感受她们的委屈,再以温和且智慧的言语,化解矛盾的坚冰。村中一户人家,婆媳因生活琐事多年一直争吵不休,以致于到了水火不容、剑拔弩张的地步,李海霞多次上门,分别与婆媳谈心,“面对面”沟通,“背靠背”劝解,引导她们换位思考,最终使这个家庭重归和睦,一家人都对感激不已。类似的事情数不胜数,村里妇女们有什么知心话也都愿意与她分享,成为了妇女姐妹实打实的贴心人。

为了丰富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李海霞与支村委一班人多次商议,并充分发挥自己的组织才能,组织成立了韩庄村女子鼓舞队。经过不断的排练,这支女子鼓舞队逐渐成长起来,多次代表村里参加各种文娱活动,将韩庄村村民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展现在了更大的舞台上。不仅如此,村内逢村民家有喜事,李海霞都会带领鼓舞队免费为其打鼓、跳舞助兴,让喜庆的氛围更加浓郁,也让邻里乡间的情谊愈发深厚。

在关乎优生优育与下一代成长的大事上,李海霞丝毫不含糊。她及时宣传国家生育政策、优生优育知识,走家串户将最新的信息传递给每一位育龄妇女。同时,她认真负责上报新生儿情况,为村里新生命的降临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真正的架起了政策与村民之间的连心桥。

关爱弱势群体,李海霞也一直在行动。村内12名残疾人多年来一直是她心中的牵挂,她不定期带上生活用品前去慰问,了解他们的生活困难,尽力给予帮扶,让他们感受到温暖与关怀。面对老年人和特殊群体,她主动帮忙交医保、进行养老保险认证,解决他们在办理手续过程中的不便。而对于留守儿童,她更是定时到家中了解情况,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成为孩子们成长路上的“代理家长”,让在外务工的父母们安心。

作为网格员,李海霞每日不辞辛劳地进行日常巡逻,穿梭在村里的大街小巷,排查安全隐患。无论是老旧房屋的墙体裂缝、电线乱拉乱接,还是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

配备、道路交通安全,她都一丝不苟地检查,绝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危及村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细节。一旦发现,便立即上报,为村庄的平安筑起了一道坚实的防线。

身为人大代表,李海霞时刻牢记自己的职责,积极反映关乎群众生产生活的意见和建议。村周边化工厂污染严重,废气废水的排放让村民们苦不堪言,健康受到威胁。李海霞深入调研,收集村民们的诉求,整理详实的资料,向镇人大主席团提出了《关于整治韩庄村周边化工厂污水废气排放的建议》并通过程序反映到县人代会上,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重视,为解决村庄污染问题迈出了关键一步。村西搬迁区的大型养殖场,一到夏天臭味熏天,不仅影响村容村貌,更让周边村民的生活质量大打折扣。李海霞再次挺身而出,及时向上级人大反映,目前,问题已得到相关部门重视与初步的解决。

李海霞,这位韩庄村的暖心人、热心人,用自己的点滴行动,诠释着人大代表的责任与担当。多年来,她始终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是妇女儿童的知心人,是弱势群体的守护者,是村庄安全的捍卫者,更是群众心声的代言人。她犹如一颗闪耀的星星,照亮了村庄的每一个角落,温暖了每一位村民的心。在未来的日子里,她将以更饱满的热情、更扎实的工作,继续怀揣着对这片土地的热爱,为韩庄村的美好明天书写更加绚丽的篇章。

宋泽晖 / 图文

县公安交警从严查处酒醉驾 356 起

本报讯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不仅仅是一句简单的口号,更是行车的安全底线,酒醉驾作为“马路上的第一大杀手”,不仅是对自己生命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负责,更是在挑战法律的底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坚决“零容忍”!采取定期酒醉驾查处统一行动和异地交叉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酒驾、醉驾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从严查处。

2024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查处酒醉驾356起,其中秩序股、各路面中队查处酒醉驾330起(酒驾202起,再次酒驾42起,醉驾86起),因酒醉驾发生交通事故26起(酒驾2起、再次酒驾1起、醉驾23起),依法对酒醉驾驾驶人予以处罚。

春节临近,亲朋好友相聚难免要推杯换盏,把酒言欢。请牢记,酒后驾驶害人害己,切勿触碰法律的底线。

为全力做好春运、春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坚决预防因酒醉驾引发的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绛县公安交警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坚持定点查缉与流动执法相结合,持续开展酒醉驾、三轮车载人、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统一行动,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力保障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守好广大群众的平安回家路。

绛县首届“绛味·绛菜”餐饮技能大赛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县委、县政府“四宜绛县”发展目标,提振我县文化旅游产业,打造“绛味·绛菜”品牌,促进绛县名优老字号小吃的发展,推动绛县餐饮产业的繁荣,全面激发广大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兴办餐饮的动力活力,特举办“绛县首届‘绛味·绛菜’餐饮技能大赛”。

一、大赛名称
绛县首届“绛味·绛菜”餐饮技能大赛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大赛时间
2025年1月22日—24日
(农历腊月二十三至二十五)

四、大赛地点
绛县匡吉消防广场

五、赛事范围及种类
绛县域内具有合法手续经营大盘鸡、乳白羊汤(现场熬制)和饸饹面的餐饮企业。

六、奖项设置
大赛分大盘鸡、乳白羊汤、饸饹面三个门类,每个类别

设一等奖1名,金奖奖牌1块、奖金2000元;二等奖2名,银奖奖牌1块、奖金1000元;三等奖3名,铜奖奖牌1块、奖金500元;优秀奖若干,优秀奖奖牌1块、奖金200元。

七、报名方式

电话、微信、面对面报名

报名时间:2025年1月9日至17日

报名地点:绛县人社局就业培训指导中心(劳模楼三楼)

联系方式:绛县人社局 程亮 13467263966(微信同号)
李波 15835923636(微信同号)

八、温馨提示

1. 辅材:大赛组委会提供比赛用油盐酱醋糖,其他调味料、辅料、配料由参赛选手自带。比赛所制成品中若含有违禁及有害物质,则取消参赛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设备:大赛组委会提供比赛用操作台、炉灶、燃气、水电等操作用品,特殊工具由参赛选手自带;参赛单位根据菜品要求自备盛装器皿,器皿大小不限,但不得暴露参赛单位信息,否则取消大赛资格;
3. 培训:大赛前需参加比赛培训;
4. 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绛县首届“绛味·绛菜”餐饮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5年1月8日